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恒环保")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川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33,500万元的银团项目贷款,公司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使用持有的侨恒环保85%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少云、韩丹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上述审议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 注册地址: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利川市柏杨坝镇雷家坪村4组
4. 法定代表人:刘希云
5. 成立日期:2021年3月1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2802MA49P6KG3U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建筑物清洁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打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人工造林;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侨恒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侨恒环保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673.46	43,808.76
负债总额	15,901.60	33,061.91
净资产	10,771.86	10,746.84
项目	2024年度(已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05.73	2,208.66
利润总额	494.90	-42.24
净利润	498.62	-25.01

侨恒环保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三、本次拟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川支行
2. 被担保人: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 担保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少云、韩丹
4. 融资事项:侨恒环保拟为利川市城乡生活垃圾收焚烧发电一体化PPP项目向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33,500万元的银团项目贷款
5. 担保方式:公司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使用持有的侨恒环保85%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少云、韩丹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6.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
7. 担保期限:不超过24年且不超过PPP项目合作期结束日(其中含宽限期1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侨恒环保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85%的子公司,公司为侨恒环保的银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的融资渠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对侨恒环保的经营管理、项目运营、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方现金流向的能力,其他少数股东对侨恒环保的影响力较弱,因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综上所述,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孔英先生召集和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侨恒环保的银行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不会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六、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97,494.41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09%,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实际担保总余额4,543.3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7%,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七、其他

本次公司对侨恒环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协议,实际融资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公司与相关机构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公司将持续跟踪本次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0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2月0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六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01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02月11日9:00-11:30及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6年02月11日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3、现场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硕伦

电话:020-22283188

传真:020-22283168

电子邮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5、其他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

(2)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3;

2、投票简称:侨银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2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2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02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0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前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燕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董事长郭倍华女士将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杨燕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具备履职所需的工作经验及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杨燕芳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22283188

传真:020-22283168

电子邮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附:杨燕芳女士简历

杨燕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5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北京大学本科毕业,中级经济师,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经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燕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杨燕芳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1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拟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恒环保")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分行申请不超过33,500万元的银团项目贷款,公司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使用持有的侨恒环保85%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少云、韩丹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上述审议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前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燕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董事长郭倍华女士将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杨燕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具备履职所需的工作经验及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专项贷款融资提供支持,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承诺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3、贷款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

5、承诺函有效期:至2026年6月4日

6、保证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文昌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使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与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金额的上限,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上述事项为积极响应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832,86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1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9,993,636股,公司回购专户账户中股份数量为1,664,900股,本次计算股份占比时所用总股本基数均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数据即418,328,736股。的10.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公司股东翁伟炜先生拟于2025年11月5日至2026年2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74,90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1的1.50%)。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6日期间,翁伟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53,1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1的0.7298%,本次权益变动后,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832,86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1的10.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6日		
权益变动过程	翁伟炜先生于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53,1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1的0.7298%。本次权益变动后,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832,86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1的10.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英联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6
变动方向(可多选)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比例
A股	3,053,100	0.7298%
合 计	3,053,100	0.729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1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1比例(%)
翁伟炜	22,306,760	5.33%	19,253,660	4.60%
翁伟博	22,579,200	5.40%	22,579,200	5.40%
合计持有股份	44,885,960	10.73%	41,832,860	1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85,960	10.73%	41,832,860	1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公司股东翁伟炜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274,90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1的1.50%)。 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1%;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股份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大股东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7,331,42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1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9,993,636股,公司回购专户账户中股份数量为1,664,900股,本次计算股份占比时所用总股本基数均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数据即418,328,736股。的40.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公司股东翁伟武先生拟于2025年11月5日至2026年2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549,80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1的3%);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1月26日期间,翁伟武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61,8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1的0.6124%,本次权益变动后,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7,331,42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1的40.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1月26日		
权益变动过程	翁伟武先生于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1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61,8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1的0.6124%。本次权益变动后,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7,331,42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1的40.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英联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6
变动方向(可多选)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比例
A股	2,561,800	0.6124%
合 计	2,561,800	0.612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1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1比例(%)
翁伟武	163,441,380	39.07%	160,879,580	38.46%
柯丽巍	6,451,200	1.54%	6,451,200	1.54%
许雪妮	640	0.0002%	640	0.0002%
合计持有股份	169,893,220	40.61%	167,331,420	4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37,535	7.47%	34,911,985	8.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655,685	33.15%	132,419,435	31.6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公司大股东翁伟武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549,80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1的3.00%)。 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1%;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股份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翁伟武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7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6年1月2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石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嵇敏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